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張福生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昱叡
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政府資訊公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28777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09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